

PIA2Y-XXK-2023012405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
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部分
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4）第 85 号

合同编号：嘉政采招（2024）第 85 号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6299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政采招（2024）第 85 号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

（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平湖水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元)
1	★超融合一体机 1	UIS3060G5	台	12	158000	1896000
2	超融合一体机 1 配套软件	UIS	套	1	110000	110000
3	国产数据库	V8.4	套	1	232000	232000
4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	套	90	4100	369000
5	云桌面台式计算机	CT7529	台	105	5500	577500
6	云桌面台式电脑配套软件	定制	套	1	50000	50000
7	云桌面计算机管理服务器	RG-CS1020	台	3	45000	135000
8	云桌面计算机管理服务器配套软件	定制	套	1	40000	40000
9	台式计算机	天阔 T40	台	45	5300	238500
10	黑白网络打印机	P3305DN	台	10	1800	18000
11	彩色网络打印机	CP1155DN	台	10	5000	50000
12	精密空调	SCA171UE	台	1	110000	110000
13	UPS 电源	EA9980	台	1	340000	340000
14	网络液晶一体机	DS-D6022FL-B	台	6	5000	30000
15	液晶电视机	DS-D6043FN-K	台	1	3000	3000
16	信息发布屏	DS-D6055UN-B	台	7	5000	35000

17	★超融合一体机 2	UniServerR490 0G5	台	4	95000	380000
18	超融合一体机 2 配套软件	UIS	套	1	35000	35000
19	人员驻场运维	定制	项	6	110000	6600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53090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预付款。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完成，且初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_____时支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五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2025年4月20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1) 到货后上门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 调试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硬件货物验收前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再组织验收

3、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货物内容

1、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改造二期工程信息化建设（部分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航天恒嘉/定制/1项/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2、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元整（¥5,309,000.00元），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软件部分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1,496,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411,320.75元），税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84,679.25元）；硬件部分金额为叁佰捌拾壹万叁仟元整（¥3,813,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3,374,336.28元），税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438,663.72元）。清单详见附件。

3、本合同总价是指采购货物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甲方有合法使用本合同所有产品的权利，后续不得增收任何费用。

3、若有任何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同意负责所有关于知识产权争议的协商、和解谈判、抗辩与防卫行为，并赔偿及负担甲方因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争议衍生之所受损害及所支付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暂扣货款作为保证金，直至乙方付清所有费用)。

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应用系统、软件、技术文档、资料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甲方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如乙方违约申请知识产权，应当无偿转还给甲方。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保留与开发成果相关的副本供乙方内部使用，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为准备制作在乙方内部使用的其他产品而修改和翻译该等资料，或与其他资料结合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质保期

1、软件质保为五年，硬件质保为五年，招标清单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

要求时间质保，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货物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予以调换。

2、乙方必须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驻点维护，对所集成的系统实行维修。

3、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自然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要求不晚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

2、交货地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调试、安装、以及现场仓储管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2、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完成，且初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4、收款账户名称：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账号：52450188000032743

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九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

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货或调换，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将派遣经过培训且有必要资质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乙方自行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意外事件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提供 7*24 小时原厂服务，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用户请求，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故障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产品。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软件质保为五年，硬件质保为五年，招标清单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时间质保，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指定地点。若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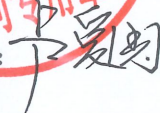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贰份。

甲方：平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东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4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